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瀛洲街道办事处因股权证书遗失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，现予(2025)闽0103民催3号公告。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: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瀛洲街道办事处。二、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:股权证书，股东为瀛洲街道商业办公室，编号为海银股字第00227号，持有股份1416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发证人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三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权利凭证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权利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。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5月17日)

